

图书采购合同

7.1.3

采购项目编号：正衡采竞磋[2022]036号

甲方（需方）：常州市图书馆

乙方（供方）：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货物内容

商品名称	实洋（万）	折扣率（%）	备注
2022 年秋白书苑中文图书	75 万元	28%	技术与服务要求（详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）

2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- ①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；
- ②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（响应文件）；
-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；
- ④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⑤经甲、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。

二、供货期限及采购方式

- 1、图书供应时间：现采书 30 天之内到书，预订图书到书周期 45 天之内
- 2、采购方式：按批次订单采购或现场采购

三、服务要求

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，不得提供盗版图书、非法出版物、特价书和二渠道图书。图书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级以上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《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》（CY/T 2-1999）的规定。不脱页、不漏页、不破损，否则将全部退货。

验收

所提供图书运至馆后，由采编部人员组织验收。

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款的 80% 作为预付款，全部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款的 20%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。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，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。

七、解决纠纷的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

- 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并依法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代理机构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常州市图书馆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81108010129000072179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孙平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5 日

